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94)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電 話：(02)2581-666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7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金融工具	39 ~ 43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43 ~ 76	
(十四)	資本管理	77 ~ 78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8	
(十六)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78 ~ 79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80 ~ 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454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380,177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權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3. 抽核並比對符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745	-	\$ 158,707	-	\$ 104,779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八及十三(六)	34,376,646	60	38,917,755	63	35,219,261	6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21,124,873	37	-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	-	900,622	2	1,350,596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64,159	-	179,791	-	227,31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60	-	41,759	-	24,77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及十三(六)	-	-	20,114,365	33	20,293,647	3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八及十三(六)	1,094,954	2	1,091,540	2	1,112,4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17,121	1	214,320	-	204,80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	-	-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615	-	33,502	-	33,782	-
19500 其他資產	六(九)及七	24,819	-	24,637	-	24,513	-
資產總計		\$ 57,285,520	100	\$ 61,676,998	100	\$ 58,595,869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	\$ 7,244,000	13	\$ 9,999,240	16	\$ 9,525,436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600	-	-	-	10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42,924,052	75	44,427,276	72	42,052,923	7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87,581	-	112,547	-	69,16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21	-	-	-	19,98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及十三(六)	438,585	1	438,737	1	427,85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3	-	3,137	-	2,187	-
29500 其他負債		34,403	-	24,207	-	60,451	-
負債總計		50,753,335	89	55,005,144	89	52,158,115	89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91,113	6	3,291,113	6	3,291,113	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693,759	5	2,546,726	4	2,546,725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46,379	-	492,675	1	250,827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5,233	-	195,639	-	203,388	-
權益總計		6,532,185	11	6,671,854	11	6,437,754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285,520	100	\$ 61,676,998	100	\$ 58,595,86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45,120	66	\$ 269,036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1,631)	(27)	(101,161)	(26)		
利息淨收益		143,489	39	167,875	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八)	131,025	35	157,693	4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及 十三(六)	50,261	13	34,690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十三(六)	-	-	29,924	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	六(三)(二十)	40,738	11	-	-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2,038	1	(10,037)	(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3,033	1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98	-	1,535	1		
淨收益		371,082	100	381,680	1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	(74,580)	(20)	(67,582)	(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79)	-	(1,04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四)	(20,749)	(6)	(19,111)	(5)		
營業費用合計		(96,508)	(26)	(87,742)	(2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4,574	74	293,938	7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8,892)	(11)	(45,972)	(12)		
64000 本期淨利		\$ 235,682	63	\$ 247,966	6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8,530)	(2)	-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三(六)	-	-	49,922	1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59,805)	(16)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85	-	-	-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150)	(18)	49,922	13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532	45	\$ 297,888	78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72		\$ 0.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106年上半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2,404,451	\$ 145,701	\$ 474,246	\$ 153,466	\$ -	\$ -	\$ 6,468,977	
106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47,966	-	-	-	247,966	
106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966	49,922	-	-	49,92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9,922	-	-	297,888	
法定盈餘公積	-	142,274	-	(142,27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29,111)	-	-	-	(329,11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291,113	\$ 2,546,725	\$ 145,701	\$ 250,827	\$ 203,388	\$ -	\$ -	\$ 6,437,754	
107年上半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2,546,726	\$ 145,701	\$ 492,675	\$ 195,639	\$ -	\$ -	\$ 6,671,85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5,866)	(195,639)	-	-	20,91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91,113	2,546,726	145,701	476,809	-	-	232,415	6,692,764	
107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35,682	-	-	-	235,682	
107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150)	(67,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5,682	-	-	(67,150)	168,53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33	-	(147,03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29,111)	-	-	-	(329,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32	-	-	-	10,032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291,113	\$ 2,693,759	\$ 145,701	\$ 246,379	\$ -	\$ -	\$ 155,233	\$ 6,532,1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574	\$ 293,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73	1,0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5,120)	(269,03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01,631	101,161
股利收入	六(三)	(1,68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3,033)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2)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30,480	1,208,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1,434,887)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00,622	(549,68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93	(52,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025,72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2,691)	7,826
其他資產增加		(143)	(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00	(3,4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503,224)	(4,606,314)
應付款項減少		(26,003)	(333,181)
負債準備減少		(152)	(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196	(8,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5,330	(1,185,249)
支付之利息		(100,594)	(104,703)
收取之利息		259,332	315,38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644)	21,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0,424	(953,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4,153)	(2,12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91	-
無形資產增加		(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9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5)	(3,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2,755,240)	1,298,599
現金股利	六(十五)	(329,111)	(329,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4,351)	969,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038	12,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07	9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45	\$ 104,7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94 人(含董事 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件十三(六)2.及3.說明。
5.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原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

「IAS 3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6. 首次適用 IFRS 9 採修正式追溯者，於附註六中僅揭露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訊，其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上半年度係依據 IAS 39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 (2)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 IFRS 9 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總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損失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已轉銷損失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損失餘額或催收款項。
4. 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財務保證業務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的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

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

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八)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參數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衡量之。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如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計算預期用損失金額。如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顯著增加者，

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納入擔保品價值後衡量之。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三)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週轉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存款	79,516	69,389	73,661
活期存款	1,578	1,139	3,05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
外幣存款	36,012	19,022	13,100
外幣定存	33,389	18,907	14,717
	<u>\$ 200,745</u>	<u>\$ 158,707</u>	<u>\$ 104,779</u>

1. 本公司定期存款皆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定存利率分別為 3.40%~3.70%、3.00%~4.00%及 2.72%~3.20%；美元定存利率分別為 2.10%~2.30%、0%及 0%。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CNY259 仟元、CNY534 仟元及 CNY200 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4.5923、1：4.5779 及 1：4.5006。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1,142 仟元、USD555 仟元及 USD401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500、1：29.848 及 1：30.436。
4.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CNY3,950 仟元、CNY4,130 仟元及 CNY3,270 仟元。
5.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USD500 仟元、USD0 仟元及 USD0 仟元。
6.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7.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3,324,184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9,080,270
政府債券	199,921
公司債券	316,217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396,5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1,017,300</u>
	34,334,392
評價調整	<u>42,254</u>
合計	<u>\$ 34,376,6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23,520,368。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8,934,687
金融債券	3,203,598
公司債券	7,744,656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274,846
國外債券	432,843
	<u>20,590,630</u>
評價調整	163,478
小計	<u>20,754,108</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41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77
	<u>394,688</u>
評價調整	(23,923)
小計	<u>370,765</u>
合計	<u>\$ 21,124,87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370,7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91,707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0,03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53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03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680</u>

107年1月至6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751)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迴轉轉列者	(\$ 2,99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9,058)
	(\$ 42,05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27,717</u>

4.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18,436,789。
5.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900,622	\$ 1,350,5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2,924,052	\$ 44,427,276	\$ 42,052,923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0.42%~0.43%及 0.37%~0.64%，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978,338 及\$1,406,639，另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0、\$978,298 及\$1,333,003。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1%~2.50%、0.21%~2.50%及 0.25%~2.50%。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	\$ 162,557	\$ 176,769	\$ 170,275
應收出售債券款	-	-	53,940
應收出售股票款	-	-	292
應收股利	1,680	-	-
其他應收款	29	3,022	2,806
小計	164,266	179,791	227,313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07)	-	-
淨額	\$ 164,159	\$ 179,791	\$ 227,31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64,159。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07
	應收利息
1月1日 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44
1月1日 IFRS 9	144
迴轉	(37)
6月30日	\$ 107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520,368	\$ 23,526,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436,789	19,397,565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000,931	\$ 25,017,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868,866	18,509,600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893,183	\$ 22,186,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43,422	18,502,236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4,954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924,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46,000
淨額	<u>\$ 1,094,954</u>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094,95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說明。

(八)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0,922	\$ 8,390	\$ 6,767	\$ 10,901	\$ -	\$ 6,970	\$ 250,272
累計折舊	-	(19,661)	(6,755)	(4,422)	(5,114)	-	-	(35,952)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1,261</u>	<u>\$ 1,635</u>	<u>\$ 2,345</u>	<u>\$ 5,787</u>	<u>\$ -</u>	<u>\$ 6,970</u>	<u>\$ 214,320</u>
107年1月1日	\$ 166,322	\$ 31,261	\$ 1,635	\$ 2,345	\$ 5,787	\$ -	\$ 6,970	\$ 214,320
增添—成本	-	-	418	1,805	41	229	1,660	4,153
處分—成本	-	-	-	(1,909)	(18)	-	-	(1,927)
處分—累計折舊	-	-	-	1,730	18	-	-	1,748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494)	(253)	(216)	(210)	-	-	(1,173)
107年6月30日	<u>\$ 166,322</u>	<u>\$ 30,767</u>	<u>\$ 1,800</u>	<u>\$ 3,755</u>	<u>\$ 5,618</u>	<u>\$ 229</u>	<u>\$ 8,630</u>	<u>\$ 217,121</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66,322	\$ 50,922	\$ 8,808	\$ 6,663	\$ 10,924	\$ 229	\$ 8,630	\$ 252,498
累計折舊	-	(20,155)	(7,008)	(2,908)	(5,306)	-	-	(35,377)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0,767</u>	<u>\$ 1,800</u>	<u>\$ 3,755</u>	<u>\$ 5,618</u>	<u>\$ 229</u>	<u>\$ 8,630</u>	<u>\$ 217,1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185	\$ 7,069	\$ 7,443	\$ -	\$ 241,552
累計折舊	-	(20,213)	(6,379)	(4,306)	(6,897)	-	(37,795)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2,320</u>	<u>\$ 1,806</u>	<u>\$ 2,763</u>	<u>\$ 546</u>	<u>\$ -</u>	<u>\$ 203,757</u>
106年1月1日	\$ 166,322	\$ 32,320	\$ 1,806	\$ 2,763	\$ 546	\$ -	\$ 203,757
增添—成本	-	-	223	800	134	965	2,122
處分—成本	-	-	(140)	-	(36)	-	(1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39	-	12	-	151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500)	(280)	(230)	(39)	-	(1,049)
106年6月30日	<u>\$ 166,322</u>	<u>\$ 31,820</u>	<u>\$ 1,748</u>	<u>\$ 3,333</u>	<u>\$ 617</u>	<u>\$ 965</u>	<u>\$ 204,805</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268	\$ 7,869	\$ 7,541	\$ 965	\$ 243,498
累計折舊	-	(20,713)	(6,520)	(4,536)	(6,924)	-	(38,693)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1,820</u>	<u>\$ 1,748</u>	<u>\$ 3,333</u>	<u>\$ 617</u>	<u>\$ 965</u>	<u>\$ 204,805</u>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其他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24,032	\$ 23,993	\$ 22,887
預付款項	787	644	1,626
	<u>\$ 24,819</u>	<u>\$ 24,637</u>	<u>\$ 24,513</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4,032。

(十)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銀行及同業拆借	\$ 7,244,000	\$ 9,999,240	\$ 9,525,436
期 間	107.06.19- 107.07.18	106.12.19- 107.1.15	106.06.20- 106.07.14
利率(%)	<u>0.5000-3.1900</u>	<u>0.3950-3.0900</u>	<u>0.400-1.700</u>

(十一) 應付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11	\$ 56,080	\$ 26,805
應付利息	9,425	8,388	7,291
應付代收款(註)	15,429	16,765	16,718
應付購買股票價款	-	-	919
其他應付款	32,716	31,314	17,436
合計	<u>\$ 87,581</u>	<u>\$ 112,547</u>	<u>\$ 69,169</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二) 負債準備

	<u>107年6月30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380,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408
合計	<u>\$ 438,585</u>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保證責任準備</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0,177
本期提列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80,17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負債準備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0 及\$81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1 及\$1,534。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33		\$ 142,274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329,111	\$ 1.000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32,415
本期評價調整	(67,150)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032)
107年6月30日	<u>\$</u>	<u>155,23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u>
106年1月1日	\$	153,466
本期評價調整		49,922
106年6月30日	<u>\$</u>	<u>203,388</u>

(十七) 利息淨收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97,821	\$	96,080
債券利息收入		134,818		158,569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10,084		13,075
其他		2,397		1,312
小計		<u>245,120</u>		<u>269,036</u>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42,835		37,466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39,370		39,726
其他		19,426		23,969
小計		<u>101,631</u>		<u>101,161</u>
合計	<u>\$</u>	<u>143,489</u>	<u>\$</u>	<u>167,875</u>

(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承銷手續費收入	\$ 92,828	\$ 72,685
保證手續費收入	41,733	44,124
簽證手續費收入	-	42,909
小計	<u>134,561</u>	<u>159,718</u>
手續費支出	(3,536)	(2,025)
合計	<u>\$ 131,025</u>	<u>\$ 157,693</u>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7年1月至6月</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29,245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13,455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失淨額	(35)
其他	(145)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利益淨額	4,748
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4,01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評價損失淨額	(294)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732)
合計	<u>\$ 50,261</u>

(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7年1月至6月</u>
處分利益	
政府債券	\$ 18,400
金融債券	17,319
公司債券	3,339
小計	<u>39,058</u>
股息紅利收入	<u>1,680</u>
合計	<u>\$ 40,738</u>

(二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2,996	\$ -
應收款項減損迴轉利益	<u>37</u>	<u>-</u>
合計	<u>\$ 3,033</u>	<u>\$ -</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薪資費用	\$ 55,836	\$ 51,480
董監事酬勞	11,043	8,259
勞健保費用	3,994	3,699
退休金費用	2,371	2,352
其他用人費用	<u>1,336</u>	<u>1,792</u>
合計	<u>\$ 74,580</u>	<u>\$ 67,5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6 及 \$1,5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37 及 \$6,535，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1%及 2.90%。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3,131 及董事酬勞 \$17,295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131 及董事酬勞 \$17,295 之差異為 \$0。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折舊費用	\$ 1,173	\$ 1,049
攤銷費用	<u>6</u>	<u>-</u>
合計	<u>\$ 1,179</u>	<u>\$ 1,049</u>

(二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稅捐及規費	\$ 6,244	\$ 7,008
租金費用	4,060	3,690
交際費	1,257	1,163
捐贈	148	161
其他	9,040	7,089
合計	<u>\$ 20,749</u>	<u>\$ 19,111</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65	\$ 46,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01)	3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464</u>	<u>47,0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713 (1,0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5,28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72)	(1,063)
所得稅費用	<u>\$ 38,892</u>	<u>\$ 45,97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1,185)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7年上半年度	<u>\$ 235,682</u>	<u>329,111</u>	<u>\$ 0.72</u>
106年上半年度	<u>\$ 247,966</u>	<u>329,111</u>	<u>\$ 0.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濱育樂)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存出保證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北濱育樂	<u>\$ 13,500</u>	<u>\$ 13,500</u>	<u>\$ 13,50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40	\$ 11,288
退職後福利	690	446
合計	<u>\$ 13,430</u>	<u>\$ 11,73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u>資產項目</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146,000	\$ 146,000	\$ 146,000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924,000	924,000	924,000	額度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2,000,000	3,700,000	3,600,000	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570,000	-	-	務擔保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	620,000	620,000	務擔保金
	<u>\$ 3,640,000</u>	<u>\$ 5,390,000</u>	<u>\$ 5,290,00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	\$ 900,937	\$ 1,350,895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42,940,192	\$ 44,441,079	\$ 42,067,240
商業本票保證	\$ 23,806,400	\$ 31,269,800	\$ 30,608,400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 13,236,000	104/07/06-111/06/15	0.862%~1.500%，指標利率(註1)加碼0.12%~指標利率(註1)加碼0.80%，指標利率(註2)減碼0.038%

註 1：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初次級買賣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註 2：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2,427,520	\$ -	\$ 32,427,520	\$ -
債券投資	929,488	-	929,488	-
資產交換	1,019,638	-	1,019,6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0,765	336,451	-	34,314
債券投資	20,754,108	-	20,754,108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600	-	600	-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6,883,620	\$ -	\$ 36,883,620	\$ -
債券投資	272,071	-	272,071	-
衍生工具	132	-	132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761,932	-	1,761,9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0,417	320,417	-	-
債券投資	19,793,948	-	19,793,948	-

106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238,014	\$ -	\$ 33,238,014	\$ -
債券投資	349,882	-	349,882	-
衍生工具	425	-	425	-
股票投資	880	88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630,060	-	1,630,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5,438	375,438	-	-
債券投資	19,918,209	-	19,918,209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06	-	106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

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層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為\$34,31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益之金額為\$3,982。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31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04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31	(\$ 3,431)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室隸屬總經理，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2) 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1)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 (2)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68,749 百萬元、68,574 百萬元及 68,202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3,806 百萬元、31,270 百萬元及 30,608 百萬元。
-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58.90%、51.88%及 52.35%。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7年6月30日		
表外保證	\$ -	\$ 23,806,400
106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31,269,800
106年6月30日		
表外保證	\$ -	\$ 30,608,400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7,604	31.94	\$ 8,586	27.46
金融及保險業	5,762	24.20	8,449	27.02
製造業	5,209	21.88	7,637	24.42
批發及零售業	2,709	11.38	2,887	9.23
運輸及倉儲業	667	2.80	856	2.74
服務業	944	3.97	1,722	5.51
其他	911	3.83	1,133	3.62
合計	<u>\$ 23,806</u>	<u>100.00</u>	<u>\$ 31,270</u>	<u>100.00</u>
			106年6月30日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8,080	26.40
金融及保險業			8,334	27.23
製造業			6,633	21.67
批發及零售業			3,309	10.81
運輸及倉儲業			1,077	3.52
服務業			2,335	7.63
其他			840	2.74
合計			<u>\$ 30,608</u>	<u>\$ 100.00</u>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

擔保品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9,785	41.10	\$ 15,048	48.12
股票	5,324	22.36	6,006	19.21
債單	1,256	5.28	1,310	4.19
不動產	7,129	29.95	8,532	27.29
客票	312	1.31	363	1.16
其他	-	-	11	0.03
合計	<u>\$ 23,806</u>	<u>100.00</u>	<u>\$ 31,270</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比率
信用	\$ 14,584	47.65
股票	6,341	20.72
債單	1,927	6.29
不動產	7,270	23.75
客票	486	1.59
合計	<u>\$ 30,608</u>	<u>100.00</u>

6.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14,021,050、\$16,221,950及\$16,024,100。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1)	-	-
應予觀察授信	23,500	25,2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註2)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0	0.08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61,329	331,03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80,177	365,17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另本公司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參酌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之規定，針對風險較高之產業，採取更嚴格之備抵呆帳提存策略，估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於107年及106年6月30日分別為299,347仟元及367,487仟元。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3,806,400	\$ 30,608,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3.76	4.9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2,924,052	42,052,92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78	6.86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0.0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22.36		20.7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31.94	不動產業	26.40
	金融及保險業	24.20	金融及保險業	27.23
	製造業	21.88	製造業	21.67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

8.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 / 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A) 授信戶發行逾期 30 天以上

(B) 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C) 擔保品有消滅之可能性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原始認列時，信用評等為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投資等級以上，財務報導日，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行逾期達 3 個月(含)以上。
-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c.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d. 授信戶已明確無法繳交本金且財務狀況惡化，並申請債務協

商者。

- e.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f.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降為違約等級債券。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c.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 d. 發行人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3)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積極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a) Stage 1：信用品質無顯著惡化。

計算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損失)。以群組方式進行評估。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歷史呆帳發生機率×(1-歷史呆帳收回率)×財報日 Stage1 之自保發行餘額。

(b)Stage 2：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但無客觀證據能顯示信用損失事件之發生。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呆帳)。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c)Stage 3：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扣除備抵損失)。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b. 違約曝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B) 債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 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機制，項目包括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項目。

(B) 債票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以下空白)

(6)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授信業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 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38,023	\$ -	\$ 16,682	\$ 54,705	\$ 325,472	\$ 380,177
提列	-	-	-	-	-	-
迴轉	(8,997)	-	-	(8,997)	8,997	-
期末餘額	<u>\$ 29,026</u>	<u>\$ -</u>	<u>\$ 16,682</u>	<u>\$ 45,708</u>	<u>\$ 334,469</u>	<u>\$ 380,177</u>

(2)債券投資

A.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 12 個月內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12個月
1月1日	\$ 17,069
減損損失迴轉	(2,996)
6月30日	<u>\$ 14,073</u>

B.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按12個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20,754,108
	<u>\$ 20,754,108</u>

群組 1: 信評為投資等級 (BBB- 或 twBBB-) 以上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A.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B.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C.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D.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 A.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B.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07年6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45	\$ 6,100	\$ 50,000	\$ -	\$ -	\$ -	\$ -	\$ -	\$ 200,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票券投資(註1)	15,097,674	13,503,462	3,826,384	-	-	-	-	-	32,427,520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199,756	-	-	-	199,756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20,720	36,193	25,578	100,621	147,056	-	330,168
債券投資-國際債	-	-	-	-	399,564	-	-	-	399,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2,227,059	2,468,723	-	49,985	1,166,659	3,106,196	9,018,622
債券投資-金融債	-	500,050	604,649	202,978	755,618	51,383	-	1,141,098	3,255,776
債券投資-公司債	-	781,473	2,513,029	1,423,869	1,252,385	1,216,959	597,979	-	7,785,694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22,905	45,827	90,230	-	176,841	89,013	-	424,816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45,870	45,908	-	-	177,422	-	-	-	269,200
資產合計	15,288,189	14,859,898	9,287,668	4,221,993	2,810,323	1,595,789	2,000,707	4,247,294	54,311,86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244,000)	-	-	-	-	-	-	-	(7,244,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003)	(4,692,049)	-	-	-	-	-	-	(42,924,052)
負債合計	(45,476,003)	(4,692,049)	-	-	-	-	-	-	(50,168,052)
淨流動缺口	(\$ 30,187,814)	\$ 10,167,849	\$ 9,287,668	\$ 4,221,993	\$ 2,810,323	\$ 1,595,789	\$ 2,000,707	\$ 4,247,294	\$ 4,143,809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45	\$ 57,462	\$ -	\$ -	\$ -	\$ -	\$ -	\$ -	\$ 158,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票券投資(註1)	14,766,563	16,860,852	5,256,205	-	-	-	-	-	36,883,62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	35,975	78,125	76,640	81,331	-	272,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	-	-	-	-	-	-	90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50,204	1,405,073	2,698,095	103,901	106,713	1,124,121	2,228,740	7,716,847
債券投資-金融債	-	100,073	782,385	559,258	205,406	102,636	-	1,651,032	3,400,790
債券投資-公司債	650,234	-	1,894,090	1,933,155	1,655,365	201,364	1,217,974	-	7,552,182
債券投資-外幣債	-	-	68,251	88,459	-	87,475	177,826	-	422,011
債券投資-國際債	-	45,754	389,434	-	-	266,930	-	-	702,118
資產合計	16,418,664	17,114,345	9,795,438	5,314,942	2,042,797	841,758	2,601,252	3,879,772	58,008,96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999,240)	-	-	-	-	-	-	-	(9,999,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596,435)	(4,830,356)	(485)	-	-	-	-	-	(44,427,276)
負債合計	(49,595,675)	(4,830,356)	(485)	-	-	-	-	-	(54,426,516)
淨流動缺口	(\$ 33,177,011)	\$ 12,283,989	\$ 9,794,953	\$ 5,314,942	\$ 2,042,797	\$ 841,758	\$ 2,601,252	\$ 3,879,772	\$ 3,582,452

	106年6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票券投資(註1)	\$ 15,663,445	\$ 13,072,105	\$ 4,502,464	\$ -	\$ -	\$ -	\$ -	\$ -	\$ 33,238,014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12,829	20,280	145,678	10,085	161,010	-	349,8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0,596	-	-	-	-	-	-	-	1,350,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1,519,005	3,663,912	560,476	57,376	49,686	3,479,163	9,329,618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303,977	711,710	204,340	256,242	51,408	1,340,839	2,868,516
債券投資-公司債	250,162	500,793	701,941	2,640,432	1,328,061	-	1,315,369	-	6,736,758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90,300	-	181,065	-	271,365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	-	348,491	89,331	-	274,130	-	-	711,952
資產合計	<u>17,264,203</u>	<u>13,572,898</u>	<u>7,388,707</u>	<u>7,125,665</u>	<u>2,328,855</u>	<u>597,833</u>	<u>1,758,538</u>	<u>4,820,002</u>	<u>54,856,701</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525,436)	-	-	-	-	-	-	-	(9,525,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190,925)	(2,780,476)	(81,522)	-	-	-	-	-	(42,052,923)
負債合計	<u>(48,716,361)</u>	<u>(2,780,476)</u>	<u>(81,522)</u>	<u>-</u>	<u>-</u>	<u>-</u>	<u>-</u>	<u>-</u>	<u>(51,578,359)</u>
淨流動缺口	<u>(\$ 31,452,158)</u>	<u>\$ 10,792,422</u>	<u>\$ 7,307,185</u>	<u>\$ 7,125,665</u>	<u>\$ 2,328,855</u>	<u>\$ 597,833</u>	<u>\$ 1,758,538</u>	<u>\$ 4,820,002</u>	<u>\$ 3,278,342</u>

註 1: 包含商業本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07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								
流入	\$	47,236	\$ 20,020	\$ 262,108	\$ 153,158	\$ 507,008	\$ 30,108	\$ 1,019,638
流入合計	\$	<u>47,236</u>	<u>\$ 20,020</u>	<u>\$ 262,108</u>	<u>\$ 153,158</u>	<u>\$ 507,008</u>	<u>\$ 30,108</u>	<u>\$ 1,019,638</u>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								
流入	\$	-	\$ 69,090	\$ 510,414	\$ 233,646	\$ 914,176	\$ 34,606	\$ 1,761,932
流入合計	\$	<u>-</u>	<u>\$ 69,090</u>	<u>\$ 510,414</u>	<u>\$ 233,646</u>	<u>\$ 914,176</u>	<u>\$ 34,606</u>	<u>\$ 1,761,932</u>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利率交換								
流入	\$	-	\$ 162,212	\$ 476,361	\$ 337,559	\$ 653,928	\$ -	\$ 1,630,060
流入合計	\$	<u>-</u>	<u>\$ 162,212</u>	<u>\$ 476,361</u>	<u>\$ 337,559</u>	<u>\$ 653,928</u>	<u>\$ -</u>	<u>\$ 1,630,060</u>

(以下空白)

5.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107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流出	(\$ 600)	\$ -	\$ -	\$ -	\$ -	(\$ 600)
	流入合計	<u>(\$ 600)</u>	<u>\$ -</u>	<u>\$ -</u>	<u>\$ -</u>	<u>\$ -</u>	<u>(\$ 600)</u>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132	\$ -	\$ -	\$ -	\$ -	\$ 132
	流入合計	<u>\$ 132</u>	<u>\$ -</u>	<u>\$ -</u>	<u>\$ -</u>	<u>\$ -</u>	<u>\$ 132</u>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425	\$ -	\$ -	\$ -	\$ -	\$ 425
	流出	(106)	-	-	-	-	(106)
	流入合計	<u>\$ 425</u>	<u>\$ -</u>	<u>\$ -</u>	<u>\$ -</u>	<u>\$ -</u>	<u>\$ 425</u>
	流出合計	<u>(\$ 106)</u>	<u>\$ -</u>	<u>\$ -</u>	<u>\$ -</u>	<u>\$ -</u>	<u>(\$ 106)</u>

(以下空白)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7年6月30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4,074,900	\$ 6,793,900	\$ 2,937,600	\$ -	\$ -	\$ 23,806,400
<u>106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6,925,800	\$ 12,541,000	\$ 653,000	\$ 1,150,000	\$ -	\$ 31,269,800
<u>106年6月30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4,897,500	\$ 13,385,700	\$ 1,253,200	\$ 1,072,000	\$ -	\$ 30,608,400

(以下空白)

7.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u>107年6月30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299)	(\$ 2,752)	\$ -	(\$ 7,05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211</u>	<u>-</u>	<u>-</u>	<u>211</u>
合計	<u>(\$ 4,088)</u>	<u>(\$ 2,752)</u>	<u>\$ -</u>	<u>(\$ 6,840)</u>
<u>106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456)	(\$ 3,416)	\$ -	(\$ 6,87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286</u>	<u>-</u>	<u>-</u>	<u>286</u>
合計	<u>(\$ 3,170)</u>	<u>(\$ 3,416)</u>	<u>\$ -</u>	<u>(\$ 6,586)</u>
<u>106年6月30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994)	(\$ 2,178)	\$ -	(\$ 5,17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323</u>	<u>37</u>	<u>-</u>	<u>360</u>
合計	<u>(\$ 2,671)</u>	<u>(\$ 2,141)</u>	<u>\$ -</u>	<u>(\$ 4,812)</u>

(以下空白)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5,098	13,504	3,826	-	-
	債 券	46	1,350	1,903	3,509	14,876
	銀行存款	316	617	163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15,460	15,471	5,892	3,709	14,876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7,244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8,232	4,692	-	-	-
	自有資金	-	-	-	-	6,532
	合 計	45,476	4,692	-	-	6,532
淨流量		(30,016)	10,779	5,892	3,709	8,344
累積淨流量		(30,016)	(19,237)	(13,345)	(9,636)	(1,292)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4,766	16,861	2,992	2,264	-
	債 券	650	196	329	4,210	14,682
	銀行存款	650	391	100	1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901	-	-	-	-
	合 計	16,967	17,448	3,421	6,574	14,682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9,999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9,597	4,830	-	-	-
	自有資金	-	-	-	-	6,672
	合 計	49,596	4,830	-	-	6,672
淨流量		(32,629)	12,618	3,421	6,574	8,010
累積淨流量		(32,629)	(20,011)	(16,590)	(10,016)	(2,006)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5,663	13,072	2,547	1,956	-
	債 券	250	501	414	2,473	16,631
	銀行存款	377	377	-	454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1,351	-	-	-	-
	合 計	17,641	13,950	2,961	4,883	16,631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9,525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9,191	2,781	81	-	-
	自有資金	-	-	-	-	6,438
	合 計	48,716	2,781	81	-	6,438
淨流量		(31,075)	11,169	2,880	4,883	10,193
累積淨流量		(31,075)	(19,906)	(17,026)	(12,143)	(1,950)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 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7. 敏感度分析

107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3,401)	(\$139,50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3,401	139,5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7,4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7,415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6,367)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6,367	-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3,303)	(\$139,53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3,303	139,53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6,40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6,408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9,253)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9,253	-

106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1,682)	(\$146,83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1,682	146,83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18)	(7,50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18	7,509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7,764)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7,764	-

(以下空白)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931	5,892	3,709	14,876	55,4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168	-	-	-	50,1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237)	5,892	3,709	14,876	5,240
淨值					6,5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415	3,421	6,574	14,682	59,0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426	-	-	-	54,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11)	3,421	6,574	14,682	4,666
淨值					6,6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591	2,961	4,883	16,631	56,0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497	81	-	-	51,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06)	2,880	4,883	16,631	4,488
淨值					6,4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1%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以下空白)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7年1月至6月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70,733	-
拆放銀行暨同業	530,608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66,349	0.5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57,705	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3,660	1.1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886,594	0.39
附買回票券負債	22,309,962	0.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285,999	0.37
106年1月至6月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17,145	-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82	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3,366	0.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60,893	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71,746	1.2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046,655	0.3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9,774,541	0.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312,331	0.37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除建

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07年6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上半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上半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 D.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 C.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A.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B.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

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 C.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D.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E.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6)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

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以下空白)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 39	\$ 38,917,755	\$ 320,417	\$ 19,793,948	\$ 179,791	\$ 1,091,540	\$ 60,303,451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371	-	(389,371)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277	-	-	(9,277)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1,054	1,347	-	-	22,401	1,347	19,707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17,069)	(144)	-	(17,213)	(17,213)	17,069
107年1月1日 IFRS 9	<u>\$ 39,307,126</u>	<u>\$ 350,748</u>	<u>\$ 19,388,855</u>	<u>\$ 179,647</u>	<u>\$ 1,082,263</u>	<u>\$ 60,308,639</u>	<u>(\$ 15,866)</u>	<u>\$ 36,776</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9,793,94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調增\$19,404,577；餘\$389,371 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389,371；另調增保留盈餘\$1,347 及調減其他權益\$1,347。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權益工具分別計\$320,417 及\$9,277，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50,748；另調增其他權益\$21,054。
- (3) 於 IFRS 9 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調增其他權益\$17,069 及調減應收帳款\$144，並調減保留盈餘\$17,213。
- (4)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761,932，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本公司持有\$1,761,932 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 9 時，該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出售，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及 IAS 37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款項 —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保證 責任準備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IAS 39/IAS 37)	\$ -	\$ -	(\$ 380,177)	(\$ 380,177)
減損損失調整數	(144)	(17,069)	-	(17,213)
107年1月1日(IFRS 9)	<u>(\$ 144)</u>	<u>(\$ 17,069)</u>	<u>(\$ 380,177)</u>	<u>(\$ 397,390)</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6,365,140	\$ 27,725,41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0,500,162	5,500,057
公司債券	260,587	337,546
股票	-	893
	<u>37,125,889</u>	<u>33,563,906</u>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29,802	24,870
小計	<u>37,155,691</u>	<u>33,588,776</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132	42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761,932	1,630,060
合計	<u>\$ 38,917,755</u>	<u>\$ 35,219,2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衍生工具	\$ -	\$ 10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為 \$35,512；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損失為 (\$822)。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5,000,931及\$21,893,183。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06月30日</u>
政府債券	\$ 7,613,978	\$ 9,238,186
金融債券	3,334,285	2,804,978
公司債券	7,495,104	6,672,181
股票	346,832	390,070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704,462	713,331
國外債券	424,485	271,513
小計	19,919,146	20,090,259
評價調整	195,219	203,388
合計	<u>\$ 20,114,365</u>	<u>\$ 20,293,647</u>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至6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79,84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9,924。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7,868,866及\$17,643,42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62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06月30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9,277	\$ 9,277
備償戶活期存款	12,263	33,123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46,000	146,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924,000	924,000
淨額	<u>\$ 1,091,540</u>	<u>\$ 1,112,400</u>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06月30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380,177	\$ 365,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560	62,681
合 計	<u>\$ 438,737</u>	<u>\$ 427,858</u>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1月至6月</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27,149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9,525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失淨額	(246)
其他	65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失淨額	(9,540)
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5,380
上市櫃股票評價損失淨額	(1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評價損失淨額	(822)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3,192
合 計	<u>\$ 34,690</u>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1月至6月</u>
已實現損益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債券	\$ 27,931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股票	1,993
合 計	<u>\$ 29,924</u>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客戶內外客觀條件(共分四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授信資產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BBB-	twAAA~twA
良好	BB+~BB-	twA~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以下空白)

A.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68,239	\$ -	\$ -	\$ -	\$ 1,265,764 (註)	\$ -	\$ -	\$ 2,034,003	\$ -	\$ 2,034,003
票券投資	31,075,511	5,808,109	-	-	-	-	-	36,883,620	-	36,883,6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0,622	-	-	-	-	-	-	900,622	-	900,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826,323	2,967,625	-	-	-	-	-	19,793,948	-	19,793,948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34,900	\$ -	\$ -	\$ -	\$ 1,245,042 (註)	\$ -	\$ -	\$ 1,979,942	\$ -	\$ 1,979,942
票券投資	29,633,240	3,604,774	-	-	-	-	-	33,238,014	-	33,238,0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0,596	-	-	-	-	-	-	1,350,596	-	1,350,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7,230,588	2,687,621	-	-	-	-	-	19,918,209	-	19,918,209

註：可轉換債券無評等。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314,531	\$ 6,203,102
	第二類資本	101,691	27,963
	第三類資本	83,737	103,477
	合格自有資本	6,499,959	6,334,5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23,808,418	28,223,517
	作業風險	1,453,913	1,363,088
	市場風險	18,600,100	17,314,6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862,431	46,901,218
資本適足率(%)		14.82	13.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0	13.2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3	0.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9	0.2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75	5.62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u>\$ 268,062</u>	<u>\$ 57,914</u>	<u>\$ 45,106</u>	\$ 371,0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9)
其他				(95,329)
稅前淨利				<u>\$ 274,574</u>

106年1月至6月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u>\$ 277,277</u>	<u>\$ 59,071</u>	<u>\$ 45,332</u>	\$ 381,6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9)
其他				(86,693)
稅前淨利				<u>\$ 293,9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80
二、	目錄		81 ~ 82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83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84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85 ~ 97
	(一) 部門沿革		8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5 ~ 8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88 ~ 8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9 ~ 91
	(七) 關係人交易		91
	(八) 質押之資產		9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2
	(十一) 金融工具		92
	(十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2
	(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92

項	目	頁	次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十七)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92	
(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92	
(十九)	其 他	93 ~ 97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 10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十九(一)	\$ 1,949,126	8	\$ 2,034,003	9	\$ 1,979,942	8
114130	應收帳款		134,557	1	146,224	-	196,617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	-	900,622	4	1,350,596	6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02	-	-	-	-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2,097,085</u>	<u>9</u>	<u>3,080,849</u>	<u>13</u>	<u>3,527,15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 八	20,754,108	91	-	-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九(一)	-	-	19,793,948	87	19,918,209	85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4	-	5,885	-	5,88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5	-	420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61,267</u>	<u>91</u>	<u>19,800,253</u>	<u>87</u>	<u>19,924,094</u>	<u>85</u>
906001	資產總計		<u>\$ 22,858,352</u>	<u>100</u>	<u>\$ 22,881,102</u>	<u>100</u>	<u>\$ 23,451,2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30,466	-	\$ 20,590	-	\$ 20,011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	19,672,869	86	19,410,222	85	19,866,247	85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59	-	5,455	-	4,54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9,721,994</u>	<u>86</u>	<u>19,436,267</u>	<u>85</u>	<u>19,890,807</u>	<u>85</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0	-	2,716	-	3,657	-
229000	內部往來		2,193,808	10	2,349,441	10	2,561,162	1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4,938</u>	<u>10</u>	<u>2,352,157</u>	<u>10</u>	<u>2,564,819</u>	<u>11</u>
906003	負債總計		<u>21,916,932</u>	<u>96</u>	<u>21,788,424</u>	<u>95</u>	<u>22,455,626</u>	<u>96</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90,000	2	490,000	2	4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1	145,701	1	145,701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8,168	-	234,923	1	141,902	-
305000	其他權益		177,551	1	222,054	1	218,020	1
906004	權益總計		<u>941,420</u>	<u>4</u>	<u>1,092,678</u>	<u>5</u>	<u>995,623</u>	<u>4</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58,352</u>	<u>100</u>	<u>\$ 22,881,102</u>	<u>100</u>	<u>\$ 23,451,24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一)	\$ 13,455	7	\$ 37,456	18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四)	144,902	71	171,644	8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一)	3,725	2	4,558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	39,058	19	-	-	
4219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3,033	1	-	-	
400000	收益合計		<u>204,173</u>	<u>100</u>	<u>213,65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25)	(1)	(1,275)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五)	(39,385)	(19)	(44,665)	(2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七)	(16,547)	(8)	(3,478)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89)	-	(73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7,346)</u>	<u>(28)</u>	<u>(50,154)</u>	<u>(23)</u>	
902001	稅前淨利		146,827	72	163,504	7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8,659)	(9)	(21,602)	(10)	
902005	本期淨利		<u>\$ 128,168</u>	<u>63</u>	<u>\$ 141,902</u>	<u>67</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 59,805)	(29)	\$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669	15	
8056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85	-	-	-	
	其他綜合損益		<u>(58,620)</u>	<u>(29)</u>	<u>32,669</u>	<u>1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548</u>	<u>34</u>	<u>\$ 174,571</u>	<u>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部門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5.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部門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99,921
公司債券		316,217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396,500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u>1,017,300</u>
		1,929,938
評價調整		<u>19,188</u>
合 計	\$	<u><u>1,949,126</u></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說明如下：

帳列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13,455；帳列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3,725。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93,06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九(一)。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u>	\$ <u>900,622</u>	\$ <u>1,350,596</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19,672,869</u>	\$ <u>19,410,222</u>	\$ <u>19,866,247</u>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0.42%~0.43%、0.37%~0.64%，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978,338 及 \$1,406,639，另上述附賣回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0、\$978,298 及 \$1,333,003。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1%~2.50%、0.21%~2.50%及 0.25%~2.50%。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政府債券	\$	8,934,687
金融債券		3,203,598
公司債券		7,744,656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274,846
國外債券		<u>432,843</u>
小計		20,590,630
評價調整		<u>163,478</u>
合計	\$	<u><u>20,754,108</u></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u>17,751</u></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迴轉轉列者	(\$	2,996)
因提列標的轉列者	(<u>39,058</u>)
	(\$	<u><u>42,054</u></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u><u>127,717</u></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18,436,789。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為 \$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說明。

(四) 利息收入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債券利息收入	\$	134,818	\$	158,569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u>10,084</u>		<u>13,075</u>
合計	\$	<u><u>144,902</u></u>	\$	<u><u>171,644</u></u>

(五)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39,370	\$ 39,726
其他	15	4,939
合計	<u>\$ 39,385</u>	<u>\$ 44,665</u>

(六)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2,996	\$ -
應收款項減損迴轉利益	37	-
合計	<u>\$ 3,033</u>	<u>\$ -</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薪資費用	\$ 14,861	\$ 2,575
其他用人費用	1,686	903
合計	<u>\$ 16,547</u>	<u>\$ 3,478</u>

本部門民國 107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4 人，每人分攤部門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827 及\$8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 570,000	\$ 620,000	\$ 62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 他

(一)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部門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D.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

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下空白)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務工具	應收款項 -淨額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 39	\$ 2,034,003	\$ 19,793,948	\$146,224	\$21,974,175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371	(389,371)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1,347	-	1,347	1,347	(1,347)
減損損失調整數	-	(17,069)	(144)	(17,213)	(17,213)	17,069
107年1月1日 IFRS 9	<u>\$ 2,423,374</u>	<u>\$ 19,388,855</u>	<u>\$146,080</u>	<u>\$21,958,309</u>	<u>(\$15,866)</u>	<u>\$15,722</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9,793,94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調增\$19,404,577；餘\$389,371 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389,371；另調增保留盈餘\$1,347 及調減其他權益\$1,347。
- (2) 於 IFRS 9 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調增其他權益\$17,069 及調減應收帳款\$144，並調減保留盈餘\$17,213。
- (3)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761,932，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本公司持有\$1,761,932 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 9 時，該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出售，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及 IAS 37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IAS 39/IAS 37)	\$ -	\$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144)	(17,069)	(17,213)
107年1月1日(IFRS 9)	<u>(\$ 144)</u>	<u>(\$ 17,069)</u>	<u>(\$ 17,213)</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260,587	\$ 337,546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1,484	12,336
	<u>272,071</u>	<u>349,882</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1,761,932	1,630,060
合 計	<u>\$ 2,034,003</u>	<u>\$ 1,979,942</u>

1. 本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為\$14,905；本部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損失為\$822。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皆為\$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政府債券	\$ 7,613,978	\$ 9,238,186
金融債券	3,334,285	2,804,978
公司債券	7,495,104	6,672,181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704,462	713,331
國外債券	<u>424,485</u>	<u>271,513</u>
小計	19,572,314	19,700,189
評價調整	<u>221,634</u>	<u>218,020</u>
合計	<u>\$ 19,793,948</u>	<u>\$ 19,918,209</u>

1. 本部門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0,60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7,931。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7,868,866 及\$17,643,42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62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u>政府公債</u>										
央債107-06		2,000	\$ -	\$ -	0.5618%	\$ 199,921	\$ 99.88	\$ 199,756		
評價調整數						(165)				
市價合計數						199,756				
<u>可轉換公司債</u>										
陽明五		400				40,480	103.00	41,200		
興富發五		386				38,793	106.15	40,974		
華航六		380				38,076	99.70	37,886		
訊芯一		304				30,552	112.00	34,048		
台灣大三		200				20,040	104.15	20,830		
大豐二		200				20,000	103.60	20,720		
其他						128,276		134,510		
小計						316,217		330,168		
評價調整數						13,951				
市價合計數						330,168				
<u>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u>										
P18QNB3		100				305,000	100.49	306,499		
P16ANZ1		30				91,500	101.71	93,065		
小計						396,500		399,564		
評價調整數						3,064				
市價合計數						399,564				
<u>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u>										
興富發五					1.00%	60,000		60,104		
啟碁二					1.40%	58,000		58,164		
其他						899,300		901,370		
小計						1,017,300		1,019,638		
評價調整數						2,338				
市價合計數						1,019,638				
總計						\$ 1,949,126		\$ 1,949,126		

註：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註2)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央債101-9		\$ 1,124,121		\$ -		(\$ 3,851)		\$ 1,120,269	\$ -		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570,000， 作為有關機關各項業務之擔保金。	
央債102-10		1,057,848		-		(215,700)		842,148	-			
央債103-10		454,640		-		(1,581)		453,060	-			
央債103-6		313,601		311,754		-		625,355	-			
央債103-9		807,997		-		(2,797)		805,200	-			
央債104-12		255,134		204,742		-		459,876	-			
央債104-6		48,033		604,686		(162)		652,557	-			
央債104-9		-		756,391		-		756,391	-			
央債98-3		808,940		-		(3,812)		805,128	-			
其他		2,846,533		1,229,288		(1,577,183)		2,498,638	-			
小計		7,716,847		3,106,861		(1,805,086)		9,018,622	-			
公司債												
P07中龍1		-		497,363		-		497,363	440			
P06永豐證1		598,550		1,740		-		600,290	528			
P03亞國1		-		501,686		-		501,686	144			
02富邦金1A		502,476		-		(1,760)		500,717	143			
P06鴻海1C		504,298		796		-		505,093	123			
P06鴻海2B		451,162		499		-		451,661	110			
其他		5,485,996		-		(757,112)		4,728,884	6,799			
小計		7,542,482		1,002,084		(758,872)		7,785,694	8,287			
金融債												
01日盛銀1		252,466		113		-		252,579	1,339			
01台中銀1		202,683		295		-		202,978	1,071			
P06北富銀1		301,868		1,886		-		303,754	277			
P06北富銀2		499,681		369		-		500,050	122			
X02高銀2		205,024		-		(262)		204,761	362			
P07匯豐銀1		100,036		399,792		(88)		499,741	185			
04農金庫1		263,351		680		-		264,031	85			
P06彰銀1B		310,586		2,020		-		312,605	365			
00遠銀1		252,023		-		(947)		251,076	815			
其他		1,005,935		103,738		(645,473)		464,201	965			
小計		3,393,653		508,893		(646,770)		3,255,776	5,586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P16ABN2		176,041		1,381		-		177,422	68			
P16CACIB5		45,194		676		-		45,870	11			
P15KDB1		45,666		242		-		45,908	11			
其他		47,070		-		(47,070)		-	-			
小計		313,971		2,299		(47,070)		269,200	9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註2)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國外債券											
P16KSA		\$ 87,475		\$ 451		\$ -		\$ 87,926	\$ -		
P17ICBCAS1		88,801		114		-		88,915	34		
P16ICBCAS1		45,534		292		-		45,827	11		
ICBCAS3.2/		22,697		208		-		22,905	9		
P17CCB1		88,958		55		-		89,013	34		
P16BCHINA1		88,437		1,794		-		90,230	22		
小計		421,902		2,914		-		424,816	110		
合計		\$ 19,388,855		\$ 4,623,051		(\$ 3,257,798)		\$ 20,754,108	\$ 14,073		

註1：各項金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註2：期初之公允價值係已轉換至IFRS 9之金額。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面額	成交金額	
政府債券							
A04106 央04-6	107/06/05	107/07/18	0.34%		\$ 450,000	\$ 500,000	
其他	107/01/02~107/06/29	107/07/02~107/09/03	0.21%~1.50%		7,408,900	8,039,983	
					<u>7,858,900</u>	<u>8,539,983</u>	
公司債券							
其他	107/04/19~107/06/29	107/07/02~107/09/26	0.32%~0.58%		6,968,600	7,209,231	
					<u>6,968,600</u>	<u>7,209,231</u>	
金融債券							
其他	106/09/25~107/06/29	107/07/02~107/09/25	0.30%~2.50%		2,951,600	3,195,827	
					<u>2,951,600</u>	<u>3,195,827</u>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其他	107/06/07~107/06/25	107/07/02~107/08/24	1.30%~2.35%		427,000	428,368	
小計					<u>427,000</u>	<u>428,368</u>	
國外債券							
其他	107/06/06~107/06/29	107/07/06~107/08/20	1.30~2.40%		298,900	299,460	
					<u>298,900</u>	<u>299,460</u>	
合計					<u>\$ 18,505,000</u>	<u>\$ 19,672,869</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740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簽章)
(2) 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〇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2915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一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